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7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0773 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绿茵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茵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绿茵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茵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绿茵生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绿茵生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

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993.58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93.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	248.9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	35.04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	1,689.27	活期
合计		76,814.94	1,973.26	

注：2017 年募集资金总额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理财产品③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68,896.28	33,896.28	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968.66	84.86	2,85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50.00	12.44	4,750.00
合计	76,814.94	33,993.58	42,600.00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221.70	27.26	0.01	0.00	248.95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31	0.95	0.02	0.00	35.0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0.00	1.71	0.00	1,500.00	1,689.27
合计	222.01	29.92	0.03	1,500.00	1,973.26

注 1：其他变动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内部划转银行存款时误划入此账户；

注 2：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84.86	84.86	2.86	2020 年 8 月 1 日	—	—	否
购置设备	否	4,950.00	4,950.00	12.44	12.44	0.25	2018 年 8 月 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96.28	68,896.28	33,896.28	33,896.28	49.2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814.94	76,814.94	33,993.58	33,993.58	52.3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6,814.94	76,814.94	33,993.58	33,993.58	52.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42,6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内部划转银行存款时误将自有资金账户 1500 万元划入募集资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将此误转金额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7,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42,6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理财收益 222.01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误将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 月 8 日已将此误转金额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二次以上融资事项。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